

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遵市住建通〔2020〕2号

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开展贵州省工程勘察设计（二级）评优活动 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根据2020年工作安排，为提高我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创优意识，增强市场竞争力、确保勘察设计质量，促进我市勘察设计行业的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20年“贵州省工程勘察设计（二级）评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内容

（一）凡在我市范围内从事工程勘察设计的建设、水利、交通、供电、地矿等系统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均可选送项目

参加评优。

(二) 申报项目应是近 3 年内完成的且竣工 1 年以上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个数不限。

(三) 申报项目应符合“贵州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级) 评选办法(试行)”的规定。

二、申报程序

(一) 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申报的每个项目须填写申报表一式两份(打印)，项目的原始材料和用户意见 1 套，另附不超过 50 个字的项目申报理由摘录(申报表从贵州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网址下载。网址：www.gzkcsj.com)。

(二) 申报项目须由申报单位签署意见后报我局签署推荐意见。

三、申报、评审时间

(一) 项目申报受理时间：2020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20 日。

(二) 评审时间：本次评优将于 2019 年 3 月初举行，由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获奖项目颁发省级评优荣誉证书，获二等奖以上项目奖推荐参加省级“四优”评选。

(三) 项目材料递交：遵义市建筑业协会

地 址：遵义市人民路鸿羲源小区 C 栋 5 楼

联系人：陈华迁

联系电话：28985889

四、主、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州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承办单位：遵义市建筑业协会

- 附件：1. 贵州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级）评选办法（试行）
2. 年度贵州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级）项目申报表



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印发

共印3份

贵州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级） 评选办法（试行）

为了推动我省各地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技术进步，鼓励广大勘察设计人员在工程勘察设计中积极采用先进技术，促进勘察设计单位不断做出质量优良，技术先进，用户满意的优秀勘察设计项目，特制定本评优办法。

第一条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级）的申报单位：各市（州、地）持有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

第二条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级）涵盖的专业与设立的等级：

一、涵盖的专业：

1、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岩土工程治理；

2、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建筑工程标准设计、计算机软件、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

二、设立奖励等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第三条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级）的评选范围：勘察设计公司申报的勘察设计项目必须是近3年内竣工、验收1年以上，并经实际检验的项目，其中地基勘察要在主体工程完成、主要荷载已上齐；测量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申报。

第四条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级）的评选条件与标准

一、条件：符合本办法第一、三条两条规定的单位和项目。

二、标准（附分值）

（一）工程勘察

1、能正确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程、规范、规定。（15分）

2、勘察大纲（技术设计）中提出的勘察方法，勘察措施与作业手段适当，在整个勘察作业过程中有可靠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产品的质量。（20分）

3、勘察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办法、新技术，使产品的技术含量达到本地区、本省同类工程的先进水平。（20分）

4、勘察成果报告编写完整，基础资料充分，结论正确，图纸资料齐全，整饰美观，并能正确反映客观实际。（20分）

5、勘察中做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未发生人、机事故与质量事故。（10分）

6、勘察产品的社会信誉好，用户评价高。（15分）

（二）工程设计

1、正确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符合有关的标准、规程、规范和规定。（20分）

2、工业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先进，设备选型合理；民用项目体现“时代精神、民族传统和地方特色”的原则，做到适用、经济、美观。（25分）

3、设计标准选用适当，计算资料完整准确，构造措施合理，便于施工、维修、管理。（20分）

4、采用先进的CAD技术，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符合设计深度，设计文件完整，图面质量好。（25分）

5、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综合效益好。（10分）

评定分数 90 分以上为一等奖、80~89 分者为二等奖、70~79 分者为三等奖。

第五条 申报材料

1、贵州省优秀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项目。

1.1 贵州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申报表（二级）（附件 1），一式二份。

1.2 申报贵州省优秀工程勘察奖项目的技术说明（主要注明项目所采用技术的先进性和创新内容）。

使用新技术、新方法的名称及系统（注明保密级别）。

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应用概况（如必要，要有省科情所检索证明）。

申报省优秀工程勘察的理由。

1.3 申报项目的成果报告及有关图纸资料。

1.4 施工、监理单位及用户等反馈意见。

2、贵州省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目。

2.1 贵州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申报表（二级）（附件 1），一式二份。

2.2 贵州省优秀工程设计技术说明（主要说明技术先进性、成熟性、适应性、创新设计内容等）。

2.3 使用新技术设计的专业和新技术的名称及系统（注明保密等级）及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应用概况。

2.5 申报贵州省优秀工程设计奖的理由及必要的图纸。

2.6 施工、监理及用户反馈意见。

2.7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第六条 评选时间：

两年评选一次，具体时间由各市（州、地）建设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 评选机构

一、贵州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级）分地区进行评选。

二、由市（州、地）建设局（委）牵头与省有关部门共同组成评选委员会，负责该市（州、地）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级）项目的评选工作。

第八条 申报办法与评选步骤

一、由勘察设计单位根据近3年内完成的勘察设计项目经过认真筛选后确定申报项目，填写省优秀勘察设计奖（二级）申报表并与应提交的申报项目附件一同报送申报单位所在地的市（州、地）建设局。

二、市（州、地）建设局（委）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申报项目全部进行初审，并把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剔除。

三、评选委员会对符合评优条件的所有项目进行评选，并实行评委记名打分、评选委员会投票表决的方法评出一、二、三等奖。

第九条 获奖经费与奖金

评选经费与奖金由各市（州、地）建设局（委）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十条 获奖项的行文与颁证

经评委会评选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级）的项目统一由省勘察设计协会行文并签盖“贵州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委员会”印章，作为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备选项目；同时对获奖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颁发证书，一个项目最多颁发五本个人证书。

第十一条 本办法的修改权与解释权属于贵州省工程
勘察设计协会

年度贵州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级）

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奖励等级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工程规模		工程地点	
奖励人员 姓名及所做 工作内容	1		
	2		
	3		
	4		
	5		
申 报 理 由			

申报材料 附件目录	
申报单位 意见	
主管单位 推荐意见	
市（州、地） 建设局初审意见	
评委会 意见	